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决定性工程推进工业经济工作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六安市绿色振兴赶超发展决定性工程实施方案》、二届区委六次全会及区政府工作报告精神，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工业强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推动工业经济提质扩量增效，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和二届区委六次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围绕市委“抓叶集、促崛起、聚特色、塑产城”的决策部署，突出“百年家居、千亿化工”两大产业，加快建成中部新型家居制造中心，皖西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，聚焦质量、速度、位次和激励项，埋头苦干、奋勇争先，坚定不移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，实现规上工业产值增长12%以上，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以上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，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6%以上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5%以上；全年完成工业投资21亿元以上，增长40%以上；全年完成技改投资11亿元以上，增长50%以上；力争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“工业赛马”市级表彰激励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工业项目“积树成林”行动

1．着力推动“双招双引”。围绕“百年家居，千亿化工”主导产业，紧盯欧派、志邦、曲美等家居行业头部企业，开展精准招商，力争新招引品牌家居企业5个以上，家居上下游企业10个以上。紧盯比亚迪、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配套企业，争取招引正负电极材料、隔膜材料、电解液、汽车用膜、功能胶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化工项目，紧紧围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六大方向，全年新引进10亿元以上化工项目不少于3个。全年力争新引进固投3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，固投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。（职责单位：区投创中心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经信局等）

2．狠抓工业项目建设。全力推进红象、宜美雅、欣奕华、先微等已签约项目尽早开工纳统；卓越新材料、华福化工、科凡（二期）、莱特柜业、欧蒂尼等新开工项目，加快建设进度；金竹新材料、管仲地板、乐晨家居、兴宏钢构等在建项目，尽快竣工投产。全年实现落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个以上，实现亿元以上项目投产10个以上，工业投资增长40%以上，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增长30%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发改委、经济开发区、区科技经信局、区投创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等）

3．加快投产项目纳规。主动对接盈润门窗、大自然、冠特家居、金叶铜业等建成投产项目，持续关注纳税和营收情况，实现月度纳规5个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等）

（二）实施工业企业“老树育新干”行动

1．不断加大技改投入。推动区内规上企业实施“四化”改造，鼓励企业采用新装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，研发创新产品，鼓励“零增地”技改项目。力争全年滚动实施20个以上技改项目，实现技改投资增长50%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等）

2．持续推动板材产业转型升级。成立建筑模板企业转型升级工作专班，深入分析我区建筑模板行业面临的困境和问题，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意愿，一企一策，尽快明确转型方向。修改完善建筑模板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政策，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增强企业转型发展信心。鼓励园区企业以股份合作、产业链接、借牌生产等方式投资新项目。支持本土企业以专业化分工、服务外包、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。全年培育转型示范企业20家左右，新型板材规上工业产值达到20亿元，力争全年传统企业转型升级50%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等）

（三）实施“规模壮大”行动

1．加大扶优育强力度。坚持引育龙头领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性中小企业为主的优质企业。围绕东盾木业、南方水泥、大自然、华隽羽绒等龙头企业，纾困解难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，尽快迈入5亿元门槛；围绕金竹新材、金叶铜业、伟杰板业、钢强商砼等亿元以上企业，加大帮扶力度，尽快迈入3亿元门槛；围绕安固木业、金源木业等其他规上企业，引导转型升级，尽快迈入亿元企业门槛；力争全年实现产值超3亿元企业5家、产值超5亿元企业3家，入选全市民营工业百强6家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等）

2．扩大规上企业规模。梯次推动优质企业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。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现状、营收数据、用电数据等；对符合纳规条件的企业，加强指导，及时申报，实现新增规上企业15家以上，支持东盾木业尽快上市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等）

3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土地、融资等瓶颈，帮助小微企业尽快发展壮大。超前谋划，积极做好五经普规下样本点选定工作。加强与固始县史河湾发展改革试验区合作。鼓励以“园中园”、“合作园”等形式探索全生命周期成本共担、利益共享工作机制，支持我区家居板材配套小微企业转移协同发展。强化小微企业园企业培育孵化功能，鼓励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发展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等）

（四）实施“科技赋能”行动

1．提升科技研发创新能力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提升研发费用统计数据填报质量。力争全年实现有研发投入规上工业企业30家以上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5%以上。引导企业创新，加大专利申报力度，推动新产品、新技术开发，提升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，实现增长3个百分点以上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重点支持永润化工、世辉照明、鑫盛玻璃等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发展，力争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20%以上。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、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。新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5家以上、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叶集税务局等）

2．支持企业数字赋能。依托“羚羊”等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引进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咨询服务机构，开展“智改数转”入企诊断服务。引导大自然家居、金竹新材料、东盾木业等龙头企业实施全要素、全流程、全生态数字化改造，力争打造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场景1个以上。组织“羚羊”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年开展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交流和对接活动2次以上，力争推动企业上云5家以上。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质扩面，力争实现省、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家以上，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10台以上。坚持“绿色、生态、低碳、循环”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力争培育省、市级绿色工厂2家以上。持续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，力争全年新建5G基站62座。提升工业设计能力，力争培育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2个以上。推动企业提升品质品牌，力争全年培育省市级消费品“三品”示范企业、“安徽工业精品”1家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等）

3．深化科技创新合作。加强与南京林业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安徽农业大学、皖西学院、上海金山区等省内外高校院所合作交流，创建产业研究院。实施共性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2-3个，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4亿元以上。积极推进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借助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及金山科创资源，创建市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1个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投创中心等）

（五）实施“亩均论英雄”行动

1．全面实施亩均效益评价。根据市级开展规上工业企业亩均评价工作结果，细化我区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方案，并全面组织实施。建立亩均效益低下企业限电限排约束机制，促进生产要素向优质项目优质企业转移，启动开展占地5亩以下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、叶集税务局、叶集供电公司等）

2．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探索推出“亩均英雄贷”，持续扩大“亩均英雄贷”覆盖面。发挥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牵引作用，加强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，落实用地、用能、创新要素、金融支持与亩均效益挂钩政策，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、集约化配置。（职责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、叶集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叶集税务局等）

3．着力提高亩均效益。鼓励企业在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社会贡献、质量品牌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提升。着力推进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、用而未尽土地、转租厂房和闲置建设用地、工业低效用地“全域治理”，梯次退出5亩以上低效闲置用地项目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提升10%以上。（职责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科技经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、叶集税务局等）

（六）实施化工项目“提速”行动

1．加快化工园区合作与建设进度。采取品牌输出、委托管理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支持化工园区与上海碳谷绿湾、上海临港集团等开展深度合作，主动嵌入上海精细化工产业链供应链，打造高品质精细化工产业园。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，促进园区道路、公共管廊、供热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污水处理、消防、封闭化管理、智慧化管理平台等前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应尽快完成，确保在项目建成试产前，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成，为项目尽快入驻创建优质平台。（职责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科技经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重点工程处、区投创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、叶集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应急局等）

2．精简项目审批流程。建立经济开发区与发改、应急、生态环境、经信等涉及化工项目审批部门之间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，能并联的并联，能容缺的容缺，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，加快化工项目落地进度。（职责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科技经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投创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、叶集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叶集税务局等）

3．紧盯项目建设进度。按照一个化工项目一名区领导牵头、一名科级干部带办、化工专班全程帮办的原则，进一步强化建设进度调度，倒排工期，明确节点，周分析，月调度，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不断加快建设速度，确保项目早投产、早见效。力争全年开工建设不少于3个，建成试产不少于2个。（职责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经信局、区投创中心等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运行监测。持续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分析，完善用电、税收、能耗等数据共享和会商研判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业经济运行质量。强化规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，开展“临规”企业和负增长企业纾困帮扶，加强负增长企业成长型预警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。牢固树立“营商环境是竞争力、一流营商环境是第一竞争力”的理念，认真落实省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对标省委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要求，持续擦亮“妈妈式”为企服务品牌,扎实开展惠企助企“十大海”专项行动,以精细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常态化为企服务助企解难题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。按照“工作项目化、项目责任化、责任清单化、清单闭环化”要求，抓实抓细各项工作，制定详细工作推进计划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。完善督查调度考核机制，每月对规上企业产值、工业投资、技改投资等进行精准调度，不间断对企业用电、纳统和科技创新进行核查指导，确保精力到位、形成合力，更好推动我区工业提质扩量增效。